繁峙县岩头乡党委

关于落实县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

整改进展情况报告的公示

根据县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要求，现将我单位巡察整改工作情况予以公示。

 繁峙县岩头乡党委

2023年11月20日

繁峙县岩头乡党委

关于落实县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的

整改进展情况报告

县委巡察办：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县委第三巡察组于2022年7月1日起，对岩头乡党委及所辖10个村开展了常规巡察，其间，巡察组本着对党的事业无比忠诚、高度负责的精神，做了大量扎实细致的工作，表现出很强的政治观念、大局意识和很高的理论水平、政策水平，体现出恪尽职守、求真务实、严于律己的工作作风，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2022年10月11日，县委第三巡察组就巡察情况向我乡进行了反馈，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指出了我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了针对性的整改意见。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对照巡察组的反馈意见，深入分析原因、查找症结、结合工作实际，要求把做好整改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坚持问题导向，以强烈的责任心和高度负责的态度，将任务分解细化，明确牵头领导和责任部门，立即进行整改，制定整改方案，将县委第三巡察组反馈的聚焦基层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方面存在的5个问题、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存在的6个问题、聚焦党组织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方面存在的6个问题逐条梳理概况，制定清单，建立台账，并明确了牵头领导、责任部门，一个问题一个问题地解决，整改落实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现将巡察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整改落实情况**

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充分认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重大意义，认真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强化责任担当，层层传递压力，乡党委书记韩海亮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率先垂范，带领党委班子积极主动对照反馈意见不断深化落实整改工作，做到了反馈问题和事项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一是统一思想认识，凝聚整改合力。**乡党委、政府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战略思想，充分认识巡察工作的重要意义，不断增强管党治党的政治意识和责任担当，全面提高做好整改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坚决有力地抓好县委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把整改工作抓严抓实抓细。

**二是强化责任意识，明确任务分工。**2022年10月11日召开巡察结果反馈会议后，我乡立刻启动整改工作，我们逐条细化反馈意见中的问题，于10月12日形成了《岩头乡党委关于落实县委第三巡察组巡察情况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岩发〔2022〕32号，细化整改措施，分解整改任务，逐项明确牵头领导、责任部门及整改时限、整改要求。乡党委书记亲自牵头主抓，党政部门按照责任分工逐项细化方案，确保了全部整改工作责任到人、不留盲区、不空死角。

**三是从严从实整改，保证整改质量。**对县委巡察组指出的问题，始终紧抓不放、一查到底。能立即整改的，第一时间抓好整改落实；短时间内无法全部完成整改的，制定整改时间表，力争尽快完成。对涉及违纪违法的，该查处的认真查处，应诫勉、教育的严肃诫勉、教育。同时，坚持举一反三，把立行立改与长效机制建设有机结合起来，认真反思、深入研究、系统治理，以整改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进一步加强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教育，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干部工作，以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开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党的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新局面。

1. **围绕解决存在问题，抓好县委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

 **（一）聚焦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重大决策部署情况**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不到位。乡党委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仅在“双日双评”活动中进行了引领性学习，缺乏交流讨论环节。个人自学笔记也只是以抄写原文为主，未结合本人思想、工作实际谈感受、谈体会，在学懂弄通做实和结合实际创造性贯彻落实上下功夫不够。个别党员习近平总书记“七一”讲话心得体会照搬照抄，内容雷同。

整改措施：一是继续完善学习制度，丰富学习内容，改进学习方法，提高学习效率；二是进一步做好集中学习、自主学习、交流研讨相结合的学习计划，定期将个人学习笔记主动交到机关党支部，自觉接受学习检查。切实做到学用结合、学用相长；三是认真开展习近平总书记二十大讲话精神学习活动，把上述问题全部整改。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责任领导：岩头乡组织委员王鹏飞，机关各支部书记

整改结果：已制定相关学习制度与学习计划。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

2、落实“清化收”工作进展较慢。全乡共排查各村集体经济合同315份，发现不规范合同 239份，已清理规范完善 190余份、部分年限过长，范围过大，租金明显偏少的合同，没有按繁峙县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清化收”工作的通知》（繁村集经组办发〔2021〕1号）的时限清理。

整改措施：由乡纪委牵头，督促协调各相关部门及相关村集体，按照繁峙县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繁峙县农村集体资产“清化收”工作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针对未整改完善的农村集体经济合同，依据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精准施策，分类逐一整改到位。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

责任领导：岩头乡纪检书记胡岳禄，各包村干部及各村支部书记

整改结果：各村已按照《关于印发<繁峙县农村集体资产“清化收”工作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逐一整改。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

1.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亟须进一步拓展。一是乡村振兴办公室墙面图版依旧是脱贫攻坚内容，乡村振兴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未上墙展示；二是对偏远村庄，基层治理能力提升，乡村振兴思路不宽，面对这些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缺乏优质项目的实际，乡党委对下一步的发展办法不多，方向模糊；三是项目带动后劲不强。巡察10个村，仅大明烟村棚圈建设养牛项目、大东沟蘑菇种植项目，目前已进入实施阶段；茶铺村沙棘初加工项目，二茄兰、娘娘会、禅堂木材加工项目、养牛项目，目前仍处于规划设计，可行性分析阶段；辉峪村扶贫项目麻梨疙瘩加工厂、土岭村（原复兴村）扶贫项目木材加工厂于2018年6月建厂生产，是乡里仅有的两个扶贫项目，由于前期调研不足，受市场影响目前处于半停产状态，带富增收能力较弱。

 整改措施：一是加大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相关政策制度的宣传，做到制度上墙、落实上心；二是积极探索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之路，结合经济基础、区域位置、资源条件等实际情况，因村制宜，选准产业项目实行一村一策；三是对已经实施、正在实施和准备实施的项目，加大扶持力度，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促使全部项目都能够做大做强。

整改时限：2023年 6月底

责任领导：岩头乡乡长武文旺，副乡长苑新春，副乡长聂国俊，二级主任科员杨玉春，各村支部书记

整改结果：1.已将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制度的宣传图版资料上墙，相关政策文件已经传达落实；

2.乡党委、政府已经研究制定了制定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报告。

3.乡党委、政府已经结合实际完善了一系列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后续管理方案。

整改成效：正在整改

4、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不够深入。乡党政班子党史学习内容偏于完成上级要求，对一些热点，焦点问题缺乏深入讨论研究，在为群众办实事方面存在差距。入户走访发现大东沟村民何四，妻子是四川人，有结婚证，户口因历史原因一直没有迁过来，就医报销、交通外出困难，多次往返乡政府、派出所现仍无结果。

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党史学习教育制度和学习计划，做到学以致用。在为群众办实事方面多下功夫，安排专人协助大东沟村民何四解决妻子的户籍问题。

整改时限：2022年12 月底

责任领导：岩头乡组织委员王鹏飞，副主任科员乔发明

整改结果：1.已制定党史学习教育计划、党史学习教育任务分解表。

2.乡包村干部乔发明已经和岩头派出所对接，按程序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办理户籍。已经协助当事人开始办理相关资料。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

5、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一是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未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同步推进，未见专门研究意识形态工作的会议记录及相关资料；二是个别干部思想认识不足，对意识形态是什么，抓什么，怎么抓等方面存在模糊认识；三是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活跃度低，人均积分不高，网评工作不够积极主动，网评员转发、点赞、跟评省市网信办指令任务不够及时。

整改措施： 一是加大加大对意识形态的学习力度，制定学 习计划，实施方案，做好对意识形态的“补课”工作；二是明确网络学习平台的任务和目标，定期通报学习强国的学习情况对于活跃度低，人均积分不高，网评工作不够积极的人员加大监督力度。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责任领导：岩头乡党委书记韩海亮，组织委员王鹏飞

整改结果：已制定学习计划以及实施方案。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

**（二）聚焦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情况**

1、集体资源疏于管理，集体经济增收意识不强。村“两委”主干缺乏集体资产管理意识，村集体经济仅靠光伏收益分配，未有其他增收渠道，一些资源性收入缺乏严格管理。一是企业占地未签订合同，未交占地补偿费用.如：功德泉水厂 2014年7月建厂，在禅堂村（原合并村马家峪）占集体四荒地14亩，企业没有与村集体签订合同，也未交土地补偿费，历届村委都没有与企业正式交涉；二是部分合同，承包费偏低，租金显失公平。一些村牧坡荒山被外来养殖户无偿使用，未收取任何费用。

整改措施：一是依据《中共繁峙县委繁峙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繁峙县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实施方案〉的通知》（繁发〔2022〕1号）文件要求，建立完善相应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强化统筹协调，落实工作措施，切实抓好具体组织和实施工作。二是强力推进“清化收”工作把该管的集体资源管起来，把该收的费用收上来，把该挖的潜力挖出来，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三是对于巡察发现并反馈意见提到的具体情况，要求各村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集体经济增收实施方案。

整改时限：2023年6月底

责任领导：岩头乡副乡长聂国俊，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胡永鑫，各村支部书记

整改结果：1.收回了功德泉厂历年欠缴马家峪村民小组的占地费；

2.制定集体经济增收实施方案。

整改成效：正在整改。

2、光伏收益分配不严谨。乡党委对各村光伏收益缺乏严格监督和管理，导致各村在收益分配时不同程度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公益岗位泛化、福利化。比如：娘娘会村户籍人口 365人，脱贫户 67 户，在村常住 20人，2020 年设置公益岗位 28 个，临时用工 27 人，奖补发放 19 人，辉峪村户籍人口 321 人，脱贫户 32 户，在村常住2人，2020年设置公益岗位 21 个，奖补12 人，以上两村除奖补人员外，剩余脱贫户全部以轮流回村务工方式，参与收益分配，实质上存在光伏收益“泛福利化”和“一发了之”的问题；二是临时用工考勤不严格。巡察10个村，只有茶铺村设置了考勤表。其他各村未按要求严格考勤，临时用工发放补助原始凭证不足。

整改措施：全乡严格按照《繁峙县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程序实施收益分配，对各村制定的收益分配计划严格审核把关。乡纪委将对存在截留、挤占、挪用侵占或者不按规定使用光伏资金的问题严肃处理。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责任领导：岩头乡副乡长聂国俊，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胡永鑫，各村支部书记

整改结果：各村已经严格按照《繁峙县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实施细则》制定了收益分配计划。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

1. 村容村貌整治有所反弹。大东沟、二茄兰、大明烟、化桥等一些离乡政府较远的村庄，垃圾清运不及时，2022 年以来仅清理过一次，很多生活垃圾在河床乱堆乱放，村容村貌不够整洁美化。

整改措施：乡党委政府制定了《岩头乡村庄清洁“秋冬攻势”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针对村容村貌整治工作成立工作专班，积极衔接垃圾清运公司，增加拉运频次，同时制定完善长效监督奖惩机制.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责任领导：岩头乡二级主任科员杨玉春，各包村干部及各村支部书记

整改结果：各行政村按照“秋冬攻势”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对本村进行环境整治。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

4、财经制度执行不规范。岩头乡各村都存在财务制度执行不规范的问题。一是部分村存在坐收坐支情况；二是固定资产未入固定资产账。比如：大东沟、辉峪、化桥部分办公设备，太阳能路灯等固定资产，未入固定资产账；三是工程项目应提未提保质金。2020年4月支付繁五交界风景区防火隔离带维修工程款 38.86 万元，应提未提保质金 3%计1.1658 万元；四是合并村一些上级部门捐赠器材、图书、电视机、文体用品等没有建立移交台账，存在资产流失风险。

整改措施： 一是乡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对各村财务状况进行一次“地稀式”自本自纠、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完善固定资产账务，避免资产流失；二是对各村财务人员加大业务培训力度。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责任领导：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胡永鑫，各包村干部

整改结果： 1.对个别存在坐收坐支的村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纪律处分。

 2.对各村财务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

3.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完善了固定资产账务。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

5、干部工作作风有所松懈。一是机关日常考勤管理不够严格。工作人员脱岗现象时有发生。2022年7月12日至8月1日抽查五次签到表，每次有6人左右未签到，也未备注事由，另外备注请假的，也只有3人有请假条；二是存在走读现象。此轮巡察10个村、有5个村驻村工作队在聚宝新区打卡签到，其余5个村驻村工作存在季节性到岗的情况，夏天每月10天左右，冬天驻村时间更少。乡机关干部、村两委干部大部分家在县城，除值班人员或工作任务紧必须在乡。在村住宿外，其他人员多数不在乡、村住夜。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执行机关考勤制度，乡纪委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巡察发现的6名工作人员开展提醒谈话；二是乡党委政府安排专人对偏远山村和常住人口极少的村进行调查研究，各村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考勤制度，经乡党委政府审核后报备执行。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责任领导：岩头乡党委副书记冯如雷、纪检书记胡岳禄，各包村干部及合并村小组长，梁瑜

整改结果：1.对相关人员进行了提醒谈话。

1. 完善重申了干部职工考勤和请销假制度。

3.各村本着服务群众与贯彻落实各级部门下达的方针政策部署有效兼顾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考勤制度，经乡党委政府审核后报备执行。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

6、“四议两公开”工作法执行不够到位。乡党委对“四议两公开”工作法重视不够，宣传不到位，各村在执行“四议两公开”方面有差距。村两委主干对“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内容了解不多，未能熟练运用“四议两公开”工作法研究本村重大事项。巡察10个村党支部在研究村内重大事项时，大多是在村“两委”干部会议上研究商议后，然后公开公示，没有专门分别召开支委会、村委会、党员大会、村民代表会专题研究。比如：在这次“清化收”工作中，一些合同的解除、完善未按“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办理，做到“一约一档”。

整改措施：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近期组织村两委主干和村务监督委员会等相关人员就“四议两公开”工作制度进行一次专题培训，使各村两委干部都能够熟准、确练、规范运用“四议两公开”工作法。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责任领导：岩头乡纪检书记胡岳禄，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胡永鑫，各包村干部

整改结果：1、组织各行政村两委主干、村务监督委员等相关人员进行“四议两公开”等工作方法的培训。

1. 各村相关人员对照巡察发现的问题开展了自查自纠，纠正了自身存在的问题。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

**（三）聚焦党组织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情况**

1、“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不规范。一是以党政联席会、党委扩大会代替党委会。十九大以来，乡“三重一大”事项多数在党政联席会议上研究，不符合《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九条“讨论和决定本乡镇的重大问题，必须先经乡镇党委研究讨论后再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决定”的规定。2021 年换届后，以乡党委扩大会的形式研究，专门召开党委会的次数较少；二是民主氛围不够浓。比如：资金分配，评选优秀，干部分工等，会议记录未体现班子成员进行民主讨论表决和末位表态。三是党委会会议记录与日常会议记录混记，没有专门的党委会记录本。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按照上级相关政策规定，进一步完善全乡“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制度，对乡党委会议议事规则、党务政务财务公开制度、保密制度、请示报告制度等相关制度存在的问题逐一修改完善到位；二是规范完善会议记录格式和内容要求，按要求分类设立记录本。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责任领导：岩头乡党委书记韩海亮，岩头乡党委副书记冯如雷

整改结果：1.完善了全乡“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程序

2.制定并执行了一系列相关制度。

3.规范了会议记录。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

2、组织生活不严肃。一是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无学习计划、学习记录；二是乡机关总支及三个支部均无专门的支委会会议记录；三是乡机关三个支部及所巡察的10个村党支部均无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会议记录及相关资料，所巡 10个村“双日双评”资料未按月规范整理成册及时归档。

整改措施：一是完善制定全乡思想理论学习制度，学习计划，做好学习记录；二是安排包村干部每月定期对所包村党支部的组织生活、双日双评等组织活动的记录资料及整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规范整理，及时归档。

登以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责任领导：岩头乡党委副书记冯如雷，组织委员王鹏飞，机关各支部书记各包村干部

整改结果：已定期开展组织生活会、双日双评会议，丰富组织生活。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

3、制度建设需进一步完善。一是制度建设缺失。《岩头乡基础工作目录》中未建立乡党委会议议事规则、党务政务财务公开制度、保密制度、请示报告制度；二是制度制定不严谨，不规范。《岩头乡基础工作目录》岩头乡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中“重大事项决策、大额度资金使用，必须经乡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研究形成决议”、与《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九条“讨论和决定本乡镇的重大问题，必须先经乡镇党委研究讨论后再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决定”不符。

整改措施：乡党委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现有《岩头乡基础工作目录》进行一次自查自纠，对于存在的问题，召开党委专题会议逐一审议，逐一完善整改。结合我乡实际情况依法依规重新完善和制定一系列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的规章制度。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责任领导：岩头乡党委书记韩海亮，党委副书记冯如雷

整改结果：已完善《岩头乡基础工作目录》相关制度。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

4、村务监督委员会作用发挥不够明显。乡党委、纪委对各村村务监督委员会缺乏严格的管理和业务指导。10个村在 2021 年底换届后，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村支部纪检委员、乡派出监察联络员虽已做到“三员”合一，但这些人普遍监督意识不强，监督能力不足，积极性不高，未能对各村村务实施有效监督，无相关监督记录。土岭、化桥、辉峪、二茄兰、娘娘会5个村的村务监督委员会牌匾没有悬挂，随意搁置。

整改措施：一是健全乡村监督工作体系，明确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村支部纪检委员、乡派出监察联络员“三员”合一履行监督职责基本清单；二是提升基层纪检监察干部履职能力每年组织“三员”合一人员开展不少于2次业务培训。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责任领导：岩头乡纪检书记胡岳禄，各包村干部及“三员”合一人员

整改结果：1.组织“三员”合一成员开展业务培训。

2.认真学习了乡村监督清单。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

5、文风不够实，会议记录不严谨。乡党委、乡政府会议记录，有的只有会议议题和参会人员，没有会议内容，部分会议记录不连续，发现7次会议记录中间存在空页情况。

整改措施：一是提高会议记录人员业务能力水平，做好规范的会议记录，如实全面记录发言内容、表决方式，表决结果杜绝只有结果没有过程的情况，做到有据可查；二是由党政办公室负责人对会议记录审核把关。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责任领导：岩头乡党委副书记冯如雷，办公室主任张泽渊

整改结果：会议记录人员已对会议记录书写规范进行了学习落实。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

1. 巡察整改不到位，成果运用不理想。县委第二巡察组2020年3月对岩头乡村级延伸巡察反馈后，乡党委没有认真研究抓好落实。一是责任分解不合理，没有针对具体问题把责任压实到乡分管领导和包村干部头上，责任人全部定为各村支部书记；二是具体落实不到位。各村支部制定整改台账时没有对照问题清单再进一步分解，确实做到责任到人，导致本轮巡察中仍发现一些问题没有整改，比如：“四议两公开”运用不规范；村务监督委员会发挥作用不明显；上述这些问题本轮巡察仍然存在。

整改措施：对县委第二巡察组2020年3月对岩头乡村级延伸巡察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开展“回头看”，认真研究，抓好落实，确保整改到位。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责任领导：岩头乡党委书记韩海亮，纪检书记胡岳禄

整改结果：已将具体问题落实到相关负责人并督促进行问题整改。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

**三、保持坚强政治定力，以钉钉子精神不断巩固深化巡察整改成果**

经过前一阶段努力，我乡巡察情况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但整改工作还需继续用力、不断深化。下一步，要继续抓住县委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重要契机，进一步巩固拓展、强化源头治理，按照标本兼治原则深化整改落实，不断推动全乡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成效。

（一）继续抓好需要长期坚持整改事项的整改。我们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巡察组的要求，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事项，主动开展“回头看”，巩固已取得的整改成效，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对尚未全部完成或需要逐步解决的，按照既定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紧盯不放，加强跟踪问效，直至整改完毕。

（二）坚持深入推进整改落实工作。坚持层层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进一步形成各级、各部门齐抓共管的整改格局。在抓好县委巡察组指出问题整改的同时，坚持举一反三，对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深入自查自纠，认真查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方面的突出问题，查找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查找干部队伍建设方面的突出问题，以及其他影响发展环境、破坏政治生态、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坚持把整改工作与“双日双评”活动结合起来，抓住此次整改的契机推进其他各类问题的解决和各项工作完善提高，努力扩大整改成效。

（三）进一步完善长效机制。对整改工作中已经建立的各项制度，坚决抓好落实，确保真正发挥作用；对需要建立的制度，抓紧建立起来，严堵制度漏洞；牢牢抓住作风建设方面的制度缺失、制度失效问题，一项项完善制度规定和办法，进一步建立健全落实“两个责任”的配套制度，形成全面从严治党常态化、长效化机制。

接下来，我们将按照严格县委的要求，持续深入，抓好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情况、党组织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情况领域的整改工作，确保取得让上级党委满意、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整改成效。

中共岩头乡委员会

2023年2月22日